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
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前就向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
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
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
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按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
确、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
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
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
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
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䕒 
询后，发ち䓀咡ᴔᷡ맫��鄠愧鋤➒ዱ㐅吁逎ቄ愰慄샵灔ꄝᐐ（一ɑ䘓ؔ䰏圅䨑텁�仫�䀀樁有唪的行
（二，发햁瑌大会审议ᴡ屲偁漫益岴뉨⋓ҳ��ᆶ搵或ꍢ停뒲툀ၹ찝글的规ወ发햘对外担保ᛳ��敮ⵕ匀Ⱐ
2003
（二Ӗ股ℤ啊议、
的规᐀無⑕䩁�쌀

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34.65%。公司无逾期
对外担保。

4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
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吴能全

石水平

毕亚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